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文件

关于转发《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不停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提示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不停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提示函》转发给你们。请仔细研读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附件1《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不停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提示函》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2025年1月21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不停工项目安全 生产管理的提示函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协会，各有关单位：

今年春节期间，我市房屋市政工程不停工项目数量较多、体量较大，叠加冬季施工雨雪冰冻天气等不利影响，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为扎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安全责任意识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等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履行好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的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全面精准排摸不停工项目底数和工地管理人员以及务工人员数量，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量。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建筑业企业和房

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深刻理解“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精神要义，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服务，保障高质量社会经济发展。

二、聚焦重点，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一）务必保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春节假日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1 日）不停工的房屋市政工程，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理安排）、总监理工程师等安全生产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如个别人员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履职的，应提前报告企业，履行请假手续，由企业派遣具有同等资格的人员到岗履行职责。必须将工地“凡有施工作业必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的铁律，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务必保障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一是各地各部门在春节假日期间，应指导督促所辖相关建筑业企业和不停工房屋市政工程，提前调整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序，按照“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尽量减少类似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卸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如因施工工艺要求无法中止危大工程施工的，在进行危大工程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同时进行旁站监督和现场管理。各地各部门应同时提前部署节后全部工地安全有序复工等事宜。二是相关建筑业企业和不停工房屋市政工程，应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进一步完善工地冬季施工方案，做好工地现场临时

消防设施保温，工地主要出入口以及临时台阶的积水清理和除冰工作；落实留工人员防寒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滑保暖防护用品和应急保障物资；切实加大生活区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避免工人宿舍等相对封闭空间，采用明火等造成火灾或中毒等险情。

（三）务必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要求，落实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和相应服务工作；应统筹排定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的每日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的工作方案（计划），做到“工地不停工、监管不放松”，落实好监督和指导服务工作。同时充分应用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和“非接触式”执法手段，加强监督和指导服务力度，切实增强管理效能。

三、加强值班，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各地各部门应加强春节假期期间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对接，落实每日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指导各相关建筑业企业和不停工项目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企业和工地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各相关建筑业企业和不停工项目，应加强管理人员和留工人员的应急值守，以及重大安全险情、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制度教育；配备好应急物资，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保持 24 小时通信渠道畅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险情或突发事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影响。

市住建局春节期间值班电话：0574-89180555（8918057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0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